

客户买高风险股票型基金亏了23万元

法院：银行未尽适当性义务，赔偿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10月20日，江苏高院通过了2024年以来的江苏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客户尹某经某银行员工季某推介，开通手机银行后，通过APP认购了高风险股票基金，结果亏了23万元。尹某认为银行未全面、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银行向其销售了风险等级高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于是起诉请求判令某银行赔偿其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江阴法院支持了尹某诉请，无锡中院维持了江阴法院的判决。

2016年11月2日，尹某经某银行员工季某微信推介，了解到“A资管计划”(高风险股票型基金)。在推介和后续销售过程中，某银行系统录入了尹某的风险测评，结果为“进取型”。同年11月3日，尹某在该银行开通手机银行后，通过APP认购了该产品100万元，并支付认购费1万元。后该产品发生亏损，尹某共收到回款77万余元，本金亏损23万余元。亏损期间，尹某多次与季某沟通追问并到某银行营业场所维权。2023年8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针对尹某举报，出具了调查意见书，上面载明：1.某银行工作人员季某向尹某介绍“A资管计划”时，未全面、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2.某银行向尹某销售了风险等级高于尹某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尹某遂起诉请求判令某银行赔偿其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

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向尹某赔偿投资本金损失23万余元及相应利息。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二审予以维持。

无锡中院认为，金融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基金产品时，应当履行适当性义务，即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具体包括：一是对金融消费者进行风险测评和分类；二是向金融消费者告知说明基金的具体情况，即告知说明义务；三是将适当的产品推荐、销售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本案中，首先某银行系统虽显示尹某风险测评结果为“进取型”，但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该测评由尹某本人独立、真实完成，应承担举证不

能的法律后果。其次，即便某银行提交的尹某风险测评结果属实，“进取型”客户与案涉“高风险”产品也不匹配，某银行违反了“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投资者”的核心义务。最后，监管部门的调查意见也佐证了某银行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匹配方面存在违规。综上，银行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与尹某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是明确金融机构在线上销售中如何履行及举证适当性义务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为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渠道销售金融产品时的适当性义务履行与举证责任确立了明确的司法标准。裁判明确，金融机构不能仅以系统记录为由主张已履行风险匹配义务，而必须对风险测评流程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投资者自主完成承担充分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该判决深刻阐释了“卖者尽责”是“买者自负”的前提，有效弥补了金融消费者的信息劣势，对规范线上销售行为、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司法与监管协同治理具有重要指导价值。

女孩捡到价值十几万金项链以为是玩具



民警通过视频查找线索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广公轩 记者 顾潇)从南京到扬州走亲戚，临走了才发现脖子上价值十几万元的金项链不见了。近日，南京的陆先生在扬州经历了惊魂一刻，关键是他也不知道是在何处将金项链丢失了。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寻找，最终在公共视频里发现一个小女孩手里似乎拎着一条金项链。民警循线追踪，终于找到了陆先生的金项链，而小女孩的家人以为是一条“玩具项链”，顺手丢在了鞋柜上。

近日，南京的陆先生开车到扬州探望亲戚，中午聚餐后他感觉脖子上轻飘飘的，他这才发现脖子上那条价值十几万元的大金链子不见了。陆先生到处翻找却一无所获，只得心急火燎报案，民警到场后和他梳理了当天的行程。当天陆先生驾车从沪陕高速来到了扬州，并从汤汪收费站下了高速。随后他将车开到了亲戚家小区附近的停车位上，并且和家人步行来到附近的小超市购物，随后又步行来到亲戚家中。

那么，金链子是啥时候丢的呢？民警按行程查阅了陆先生驾车进入沪陕高速扬州段的公共视频。沿途视频显示，陆先生的项链大概率可能遗失在半路上，不一定在扬州丢失。这样没有头绪地寻找无异于大海捞针，但是当民警看到陆先生一家人着急的样子，还是决定查清此事。

在调查过程中，陆先生穿着上的一个细节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陆先生上衣穿着短袖，没有把下摆扎进裤腰里面，这样也就有可能他的金链子在他开车的过程中就掉到他的衣服里面，然后当他下车的时候就顺着他的衣服滑落到了地上。”汤汪派出所民警郑鹏越按照陆先生开车的轨迹，逐一调取了活动区域附近的公共视频，但这当中有不少盲区。于是民警又转换思路，如果有人捡到金链子应该会有所异常。“金项链有100多克，价值十几万元，如果说有人真的捡到的话，应该会第一时间把项链拿在手上端详。”

民警重点查看过路行人的行为动作，发现距离陆先生停车的地方不远，有一个小女孩走路的时候，手上拎着一个类似于项链的东西，一边走还一边用手掂量着。民警循线追踪，发现女孩是附近小区的居民，于是电话联系女孩的家人，发现小女孩的确在路边捡到了一条金项链，大家都觉得是“玩具项链”，在玩了一阵后就丢在了家里的鞋柜上。

经过民警两个多小时的寻找，这条价值十几万元的大金链子，在辗转漂泊一天后，终于“物归原主”。近日，陆先生特地赶制了一面锦旗送到派出所，向民警表达感谢。

摆拍“老伯捡到名包向失主勒索5万元”被查

公安部公布10起打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净网—2025”专项行动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谣言突出网络违法犯罪，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舆情事件进行造谣传谣线索。日前，公安部公布10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案例一：刘某某等虚假摆拍“上海老伯捡到名包后向失主勒索5万元”网络谣言案

近日，上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某(男，34岁)经营一家奢侈品回收店，为提升店铺知名度、吸粉引流，伙同店铺员工李某洋(男，25岁)通过经纪公司招募方某庆(男，62岁)，前往太古汇摆拍了内容为“上海老伯捡到名包后向失主勒索5万元”的虚假视频后，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店铺主播盛某琳(女，29岁)作为视频中演员出现。该视频引发大量网民关注，对当地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二：刘某峰编造传播“进入云南玉溪城区必须缴费200元”网络谣言案

近日，云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峰(男，50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内容为“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即日起玉溪市政府决定：凡是进入玉溪城区的人必须缴纳200元的城镇维护费用！500元可以一辈子随意出入玉溪！”的谣言信息，对当地群众造成误导，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三：王某彪编造传播“女儿‘王喵喵’被人抱走”网络谣言案

近日，浙江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王某彪

(男，28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使用AI工具生成了一篇内容为“女儿‘王喵喵’被人抱走”的虚假信息。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引发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误导不少热心人士纷纷转发，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四：李某江编造传播“四川德阳液化气罐车爆炸”网络谣言案

近日，四川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李某江(男，58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社交平台发布内容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东湖街道大地村境内，一辆运载液化气罐的货车在行驶途中突发起火爆炸。剧烈的燃烧引发十余次连环爆炸，气罐被炸飞后坠落在地，周边村民住宅玻璃大面积震碎”的虚假险情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引发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五：王某编造传播“山西大同地震现场一片废墟”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西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王某(女，57岁)使用某文字类AI工具捏造了涉“山西大地震”相关谣言信息，之后又利用某视频生成类AI工具生成与文本对应的视频，在某社交平台发布，并配文称“大同地震现场：一片废墟与惊魂”，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六：何某编造传播“重庆金科廊桥水乡6.8级地震”网络谣言案

近日，重庆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何某会(女，53岁)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内容为“金科廊桥水乡三组6.8级地震”的虚假灾情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引发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七：刘某编造传播“山西太原一男子因行车纠纷持刀伤人”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西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男，36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以自己前期看到过的一起普通交通纠纷事件为原型，捏造“司机持刀伤人”的虚假警情，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八：梁某鹏编造传播“山东潍坊一学生在体测时因为高温身亡”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梁某鹏(男，29岁)在某短视频平台编造内容为“七月八日下午两点三十七分，山东潍坊高密。十二岁的李亮亮倒在滚烫的塑胶跑道上，距离他刚跑完的400米体测终点仅一步之遥。当时电子屏跳动着39℃高温，塑胶跑道表面早已突破50℃，他静静趴了整整三分钟……”的谣言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九：刘某元编造传播“山东威海某小学开学第一天学校塌了”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元(男，26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内容为“山东威海某小学开学第一天学校塌了”的谣言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十：栗某编造传播“佛山男子感染基孔肯雅热抢救无效身亡”网络谣言案

近日，广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栗某(男，36岁)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内容为“佛山男子感染基孔肯雅热抢救无效身亡”的谣言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以上人员均已被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据央视新闻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关于征集南京市冠城新地家园(大通蓝郡)小区 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南京市冠城新地家园(大通蓝郡)小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现公开征集冠城大通蓝郡三期小区2025-2026年度维修基金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范围包括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涉及的招标代理工作。

一、报名要求

-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
- 2.报名材料: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公司情况简介及主要业绩。

二、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报名材料在报名期限内递交或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冠城大通蓝郡17幢物业服务中心2楼,
联系人:谢子祥,联系电话:17714368379。

北京冠城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遗 失

遗失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贾瑞瑞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3202201611504997, 声明作废。

遗失 五星电器发票,发票号码:30548784, 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欧莱广告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